

海洋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200083631號

主旨：預告修正「公私場所從事離岸風力發電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公告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海洋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三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二)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 (三)電話：07-3382057分機262334
 - (四)傳真號碼：07-3381755
 - (五)電子郵件：sophie@oca.gov.tw
- 五、海洋污染防治法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本案係配合修正本公告內容之授權依據及酌作文字修正，性質單純，爰本次預告期間定為7日。

主任委員 管碧玲